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金君即葉羅線妹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鍾靜宜即葉羅線妹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余美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竹縣竹北市公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3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32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如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32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之當事人，為明瞭開庭內容與筆錄記載是否相符，以提起再審，爰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及民國115年1月26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案訴訟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宗卷之人，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四、至聲請人聲請交付115年1月26日之開庭錄音光碟部分，因該次庭期業經取消並已通知兩造（見本案訴訟卷三第319至323頁），無法庭錄音光碟存在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即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

附表：

編號	開庭日期（民國）	備註
1	114年10月20日	準備程序期日
2	115年3月9日	
3	115年7月22日	言詞辯論期日